**承诺书**

我机构自愿申请从事天津法院系统委托的评估鉴定工作，并积极配合法院开展工作，为此承诺：

1. 保证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客观、公正、严谨、科学地进行评估鉴定，对评估鉴定结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2. 严格依照相关规定收取评估鉴定费用。
3. 中选后，及时到委托法院办理委托手续。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法院的委托，确因不具备评估鉴定条件而无法受理的应出具书面意见说明原因。
4. 需要鉴定人出庭质证的，按照法院的要求及时出庭参加质证。
5. 不与案件当事人私下会面，不接受案件当事人的赠予及请托。
6. 不从事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

日 期：